

ICC-ASP/2/Res. 6 号决议

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

ICC-ASP/2/Rev. 6

设立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缔约国大会活动的信托基金

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》缔约国大会，

回顾联合国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/207 号和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/23 号决议，

又回顾其 2002 年 9 月 9 日关于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临时安排的 ICC-ASP/1/Res. 8 号决议，

已在 ICC-ASP/2/Res. 3 号决议中**决定**设立大会秘书处，

1. **请**书记官长设立一个由大会秘书处管理的信托基金，以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，并吁请各国、国际组织、个人、公司和其他实体向该基金作出自愿捐助；

2. **决定**请联合国秘书长关闭联合国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/207 号决议所设，后经联合国大会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/105 号和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/23 号决议扩大权限的特别基金，并采取必要步骤，便利酌情将任何剩余资金转入本决议所设的信托基金。